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月17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 月 19 日